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9月9日上午10: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递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峰杰夏”）以1,125万元收购宁夏长顺石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萌生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萌生环保”）25%股权，本次收购前，上峰杰夏已持有萌生环保40%股权，收购完成后，上峰杰夏最终合计持有萌生环保65%股权，萌生环保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9月9日